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wan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C3-40010-GXWA

采购人(盖章)：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GGZC2024-C3-40010-GXWA）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C3-40010-GXWA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标项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2. 数量：1 项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表。
4. 最高限价（如有）：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自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等，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分公司或分院进行竞标；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6月6日发布之日至2024年6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路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3、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

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了未加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未加密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未加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未加密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中山大道 3 号

联系人：覃永军

联系方式：18178098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2 号楼四十四层 4413、4415、4416、4417、4418 号

项目联系人：罗旺珊

联系方式：0777-6529666

3.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电话：0775-4721505

4.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编号： GGZC2024-C3-40010-GXWA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2	采购人：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等，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分公司或分院进行竞标；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供加盖公章 ）；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3)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供加盖公章**）；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供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至竞标截止期前一个月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供，供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供加盖公章**）；
- (10) 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供加盖公章**）；
- (11)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请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

	<p>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供加盖公章）</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供加盖公章）</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p> <p>(3) 应急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p> <p>(4)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p> <p>(5) 人员配置方案情况（必须提供，格式自拟）</p> <p>(6)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格式自拟）</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份数：</p> <p>电子文件：电子版文件一份（经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p>注：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 份。当纸质版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5.2	<p>1、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工资、加班费、奖金、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p>

	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3、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经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商务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6.2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供应商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或磋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或回复。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成交通知书 2.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7-6529666 通讯地址：灵山县江滨二路112号瑞和新街5栋1单元303室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文中的“服务类招标”类计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分行永福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5 9862 0933 3666</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认为要求存在唯一性或排他性等问题的，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日起即视为供应商收到收到采购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否则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已实质性完全理解，并无异议。据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 任何要求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日即视为供应商收到收到采购文件)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或修改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10.3 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采购文件。

10.4 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同一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款。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

新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中小或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或小微企业。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需求表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服务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要求	<p>一、项目简介</p> <p>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占地约 10.78 亩，检察院有办公大楼一幢共 6 层（建筑面积约 4687 m²，2 个人行楼梯和 1 座电梯），建设中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大楼一幢 6 层（建筑面积约 2830 m²，2 个人行楼梯和 1 座电梯，投入使用时间未确定），饭堂一幢共一层，车位约 30 个，门卫室 8 m²，绿化约 1600 m²。</p> <p>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p> <p>（一）综合服务</p> <p>1. 物业管理服务区域为覃塘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建设中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大楼及大院内范围。</p> <p>2. 物业管理处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工资职责，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订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p>

3. 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服务电话，接受采购人和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管理服务报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有回访制度和记录，不足改进率 100%。

4. 负责安排采购人交办的与物业管理有关的事项，并检查督促该事项的落实。

（二）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1. 要求有专业保安队伍，对保安队伍进行管理，协调物业管理各岗位与保安队伍共同加强公共的秩序和安全。

2. 在办公楼、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大门设置 24 小时保安人员执勤，未经采购人许可，严禁废旧收购、家电维修、推销、宣传等无关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3. 设巡逻岗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巡逻，预防、发现、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防范漏洞，对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予以平息，维护区域内正常的工作秩序。

4. 对消防、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和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置。

5. 年内无重大治安、安全生产、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三）公共秩序管理工作要求：

1. 门岗执勤、巡逻执勤、安全监控，维持物业管理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调解各种纠纷。

2. 对进、出入物业管理区域的人员进行进出登记，确保安全，维护正常的办公工作秩序。

3. 提供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停放及交通秩序、交通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服务。要求对本单位车辆进出登记，停放井然，确保安全；对本单位外的车辆限制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并疏导其在区域外周边有序停放，保持区域内和出口处车道畅通无阻。

（四）房屋及设备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

1. 协助采购人做好办公楼及基础设施（包括体育器材、篮球场）和设备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服务。对各种设施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和维修，建立保养、维护和维修的台帐，记录齐全，确保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2. 要求建立严密的消防制度，安排专人严格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和维修，确保处于正常状态并建立管理台帐。经常进行防火防灾宣传，抓好平时的管理训练和灭火、应急疏散的演练，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开展日常防火大巡查，预防和控制火灾的发生。

3. 每天至少 1 次检查路灯、楼道灯等照明设施，完好率达 100%，按约定时间开关。

4. 每月抄水、电监测表，通过监测及时发现水、电漏、跑、偷等情况，及时查找等原因，及时处理。

(五) 水电工工作要求：

1. 要求巡视楼梯、电梯、墙面、天面、公共门窗、道路、水池、消防设施、供排水系统、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及供配电系统、路灯等。

2. 处理检察院申报的维修工作及对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接受院方特约维修服务。每月启动一次发电机，水电维修工要 24 小时待命，如有个别情况（比如停电跳闸等）15 分钟内要到场处理。

3. 维修档案整理：对处理的维修工作及投诉处理进行详细记录。

(六) 清洁保洁：

1. 要求定时对楼宇内外环境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桶满溢现象，每天清洗 1 次，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菌，保持垃圾设施清洁、无异味；垃圾收集点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保持物业区域内卫生常洁，环保节能，减少噪音，净化空气，形成良好气候环境。

2. 有健全的保洁制度，提供物业管理区域的道路、各楼层走廊、会议室、绿地等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每天对大院内路面进行清扫 1 次，季节性天气时清扫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3. 安排人员巡回保洁，负责卫生间清洁，购买并及时更换卫生间洗手液、檀香、保洁工具等物品，该项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积水；电梯、楼道走道清洁，楼梯扶手擦拭；玻璃清洁，室外标识、宣传栏、信报箱等公共设施每周擦拭。

4. 工作日期间，每天上午、下午上班后为采购人管理层办公室提供专人清洁服务。

5. 提供办公楼、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大楼外墙玻璃窗、窗帘、空调清洗服务，外墙玻璃窗、窗帘每半年清洗一次，空调每年清洗一次。

6. 提供物业管理区域内水池的消毒服务，每年至少消毒、清洗一次。

7. 提供服务区域内的除四害工作。

8. 根据采购人需求服从调配清洁服务。

(七) 会务管理工作：

1. 制定会议安排方案，包括会前、会中服务，人员安排等。

2. 会议管理工作人员需熟悉后勤与会议服务有关要求，准备充足的人员，如有需要，及时安排指定后备人员。

3. 根据会议、会见等实际情况，负责做好到访人员的服务工作。

4. 选择合适的会议接待人员，需具备外向、愉快和乐于助人的性格。

5. 做好会议结束后相关工作，及时关闭空调、电灯等设备，做好会场清洁等后续工作。

(八) 绿化养护：

提供公共绿地、苗圃、花木等养护和管理，安排人员实施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定期进行浇水、整形、修剪、除草、松土、施肥、和防治病虫害等。及时清除杂草，有效控制杂草孳生，花坛内无垃圾、无烟头纸屑，确保花草树木长势良好，保持环境优雅。

(九) 食堂接待服务：

- 1、派人员协助做好食堂接待服务工作。
- 2、接待人员须持有卫生监督机构或医院签发的健康证。

(十) 其他约定：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物业管理人员名单给采购人。
- 2、成交人在签订物业管理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接手进驻并逐步进行移交工作，10 日内工作移交完毕，进入正常物业管理工作。
- 3、定期每三个月向采购人汇报物业管理总体情况。
- 4、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如需完善或扩建，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5、本物业的档案管理服务。要求归档及时，资料齐全，分类成册、管理完善，查找便捷。
- 6、协助办公楼内节假日、重大会议期间维稳及疫情防控、汛期等值班工作。
- 7、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物业企业承担的其他事项。
- 8、服从调配，树立全局观念，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做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三、物业管理服务的标准

(一) 人员配置标准如下：

1. 成交人须为采购单位配置人员不低于 16 人。
2. 各岗位人员职责要求、人员数量参考配置见下表：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下人数标准)	工作职责
1	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项目的日常全面管理工作，兼会务接待工作。
2	会务接待员	2 人	负责对日常事务的管理及会务服务。持有卫生监督机构或医院签发的健康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3	协管员(安保人员)	6 人	负责执行对本区域公共秩序的管理与维护。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持有保安证上岗，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4	工程人员(水电工)	1 人	负责对办公楼所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持有电工证等相关证件上岗，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5	保洁员、绿化员	4人	对办公大楼及周边道路庭院的保洁及绿化养护、修剪、除杂草、施肥、喷药除虫、除四害等。
6	食堂工作人员	2人	负责对本单位食堂的日常及接待需要的食品加工、用餐服务等。大厨1人、帮厨1人，持有卫生监督机构或医院签发的健康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合计		16人	

3. 人员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有良好的素质和品行，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过任何处分，没有参与邪教活动；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聘用。身体健康，具备较高的业务技能及职业素养，工作责任心强。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持物业管理职业上岗证书，制定日常工作计划和各项必要方案，做好工作总结和日常管理，并熟悉安防系统等软件的电脑操作，大专以上学历，50 岁及以下，有较强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掌握保安、保洁、绿化、维修、会务的运作流程和管理工作的。

(3) 保安员年龄 18-55 周岁，男性，其中 18-40 周岁不少于三分之一人，身高 1.65 米以上，有 2 年以上保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4) 会务、食堂接待人员应是女性年龄 18-35 周岁，身体健康，有两年以上接待工作经验。

(5) 保洁、绿化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 2 年以上保洁、绿化工作经验。

(6) 水电工年龄 18-55 岁，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练使用维修工具和仪表，熟悉给排水、电路和低压配电房等各种用电设备，熟练操作低压配电等设备，水电维修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 100%持有政府或专业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

(7) 食堂按照现模式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4. 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4.1 项目经理工作职责要求：

(1) 管理人员要有过硬的思想素质，熟悉分管的业务范围，对采购人交代的任务要清楚、明晰，能够统领一方面工作。

(2) 主持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管理好员工，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布置工作任务，协调员工关系，就项目物业管理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若发生重大事件或超出岗位职责权限的应立即向公司和业主汇报。

(4) 制定各项制度健全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应完整、配套、齐全、具有约束力。

(5) 人员分管情况。人员安排应合理，具有工作时间及分工明确无误，具有奖罚措施。

(6) 双方结算情况及定期工作汇报。应按规定时间向招标方提交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报告，按规定时间结算物业管理费和工程量，并定期向公司领导和采购人汇报近期物业管理情况。

4.2 会务接待员工作职责要求

(1) 制定会议安排方案，包括会前准备，人员安排等。

(2) 会议管理工作人员经过培训需熟悉后勤与会议有关的场所的方位图。

(3) 会议前准备足够的指示牌，摆放在需要的位置，给与会者有清晰指引。

(4) 会前要摆放好各种会议用品，会间要随时更换需要的用品，做好相关会务工作，同时讲究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会后要及时清理会场，达到随时具备使用条件。

(5) 准备充足的人员，如有需要，可指定后备人员。

(6) 负责采购人内部的信函、报刊、文件的邮寄与分发。对职工个人的报刊、信件、包裹等及时通知领取。对邮寄和收取的报刊、文件、信函、包裹单、汇款单等及时登记，保管好收据以便查询。对采购人的机密、重要文件、信函负有保密责任，如采购人安排岗前保密培训，须无条件配合。

(7) 饭堂如有接待工作时，应配备至少 1 人协助采购人做好饭堂的接待服务工作。

(8) 选择合适的会议接待人员，需具备外向、愉快和乐于助人的性格。

(9) 服从调配，树立全局观念，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做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4.3 协管员(安保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1) 设立专业保安人员以保证管理区域内的人身、财产、消防等方面的安全。

(2) 保安人员按照职责坚持门岗执勤，交接班要准时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加强日常巡视和监控，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保证物业安全。

(3) 监控室要实行 24 小时监控值班，做好值班记录，杜绝非工作人员进入，保证仪器和设备的安全，随时提供监控资料。

(4) 负责岗位周边区域的公共秩序的维护工作，严防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确保正常办公。

(5) 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记录和引导，并执行签发出入条制度；

(6) 指挥采购人单位车辆及干部职工车辆进出并发放出入牌；

(7) 对外来车辆实行禁入制度；

(8) 对出入物品实行检查登记及放行制度；

(9) 实施大门区域的交通指挥和疏导工作。

(10) 负责停车场管理，停车场的车辆要排列整齐，随时指导车辆停放位置，督促车辆锁闭情况，检查车库的安全型，严防偷盗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11) 检查漏水、电、防火安全；

(12) 检查房屋本体设施设备、公共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

(13) 每季度进行 1~2 次消防设备的检查和保养，保证消防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发现火灾事故或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14) 完成配合采购人实施迎检等临时性任务

4.4 工程人员（水电工）工作职责要求：

(1) 负责房屋主体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修，并处理随机问题，负责保持房屋原来完好等级为目的日常养护工作。

(2) 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巡视，包括楼梯、电梯、墙面、天面、公共门窗、道路、水池、消防设施、供排水系统、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及供配电系统、路灯、化粪池、沟渠等。

(2) 负责处理采购人申报的维修工作及对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以及接受业主方特约维修服务。

(3) 负责维修档案整理，对每日处理的维修工作及投诉处理进行详细记录。

(4) 随时更换和修复损坏的灯泡、灯具、开关灯电器设备，保证各种电器设施和元件的完好。

(5) 各种机械设备和电器设备的简单修复。如：热水器、空调器、供电开关、盘柜、窗帘等。

(6) 采购人要求其他需要维修的项目。

(7) 设备维修及时率达到 100%，人员 15 分钟到位。水电维修不超过 24 小时，土建维修不超过 3 天。

(8) 对电梯维护，按有关规定及时维护，处理随时发生的问题，使机械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电梯发生问题时，3 分钟内要通知电梯维护人员，维护人员来到前值守电梯口；配合电梯维护公司工作人员维修电梯，直至电梯维修好后能正常使用；每月检查电梯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并通知维护人员。保证设备运行率达 98% 以上。成交方应每月对电梯和高压水泵进行保养。如管道刷防腐漆、电梯抹润滑油等。按照设备说明书规定时间和操作规程进行检修，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如设备因停电、机械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停运、损坏时，物业管理应具有应急情况处理、事故原因的查明、事故处理的结果和当事人受处罚及受教育的能力。做好值班的人员安排及时间记录，安全责任及规章制度记录，运行记录，检修记录，保养记录等。做好设备每次维护、正常运行、定期检修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各项费用统计数据。

(9) 设立专业人员对供电、供水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按时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业主叫，人员到”，及时为业主做好服务。做好人员安排、工作职责和交接班记录，设备正常运行的各项数据记录，计划停电、停水、停气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业主并做好解释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依据设备规定要求及操作规程按时检修并做好记录工作，定期派专业人员对系统进行测试、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每月对破损和老化设备进行更换和修补，每天擦拭灰尘、污渍和刷防腐漆等。发生设备事故造成停电、停水、停气的，要提交事故报告，向采购人说明事故原因，事故处理意见，方式人的责任及受教育情况。接到用户报告紧急情况时，维修人员应 10 分钟内到位并立即修复，在最短时间内处理突发性影响并向采购人详细解释清楚，做到小修 12 小时内完毕，大修要连续修复并安排工程人员 24 小时值班，对在时限内不能完成的，要向业主说明原因。做好设备每次维护、正常运行、定期检修及处理突发事故的各项费用统计数据。

4.5 保洁员管理工作要求：

(1) 每天对楼宇的地面清扫（拖洗）两次，做到：目视地面无杂物，区域内无废弃杂物、无乱堆乱放、无卫生死角。

(2) 每天冲洗公共卫生间、盥洗室一次，做到：地面墙面干净、瓷砖无锈渍、室内无异味、便池内外无杂物无污渍，设备完好无损，金属器具无锈迹、无长流水、无堵塞、无滴漏现象。

(3) 每天清理走廊、楼道两次，做到：走廊和楼道洁净，无污渍、积水、蜘蛛网、吊灰；楼梯扶手、护栏无灰尘、手印；公共场所玻璃、天花板洁净无明显污渍；房角和消防等设施设备无尘土和蜘蛛网等。

(4) 垃圾要及时清理到指定位置，垃圾桶边不能有溢出的垃圾，保持好清洁卫生。

(5) 保洁用具要及时清洗干净，按指定位置放好。

(6) 遗落的财物及时交值班员处理。

(7) 工作时间内不得捡废旧品，捡拾的废品不能堆放本区域内。

(8) 做好公共区域保洁和厕所清洁工作。

(9) 配合业主方做好卫生检查和防疫工作。

(10) 区域内公用部分的日常清洁，设立专职卫生人员以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工作环境。

(11) 庭院、门厅、走廊、会议室。每天利用采购人休息时间彻底清扫庭院、门厅、走廊、和会议室一次，每天清运垃圾。采购人办公时间设置专职卫生员对区域的卫生进行维护、保持区域内停车场、道路、绿地无废弃物，使区域内地面无杂物、污渍。对灯具、开关、把手、楼

梯扶手每周至少擦拭 2 次以上、走廊放置的垃圾桶每天至少清理 1 次以上，门厅附近的玻璃幕墙每周擦洗一次。

(12) 电梯每天清洁、擦拭电梯门、镜面、墙面。每日彻底清理地面一次。由卫生维护人员随时清理电梯间，以保持电梯清洁无杂物、污渍。

(13) 每日对卫生间进行彻底清洁。包括：每天清走垃圾，墙面便器具、洁具、墙瓷砖、地砖的洗刷，拖布和日用品要摆放整齐，每周对卫生间彻底冲刷一次，适当喷洒空气清新剂，保证无异味。

(14) 每天对楼内外绿化植物进行巡查，定期修剪、浇水及清除里面的杂草，保持绿化带、草坪内无杂物，按植物生长周期喷洒药剂，使花木无枯萎及病虫害现象。

4.6 绿化工作要求：

(1) 巡查室内外花草，及时清除残花黄叶、断枝、盆内杂物，并调整好花盆的位置。松土及清除杂草。

(2) 室内花草淋水应视盆泥的湿度而定，淋水时应注意不能溢出盆外。

(3) 花草喷广谱性杀虫。

(4) 对花草应每年施肥 3~4 次。

(5) 应做花草的养护工作，如有损坏应责成相关人员照价赔偿。

(6) 对乔木进行修剪，剪除徒长枝、丛生枝、下垂枝、枯枝等，并对树冠适当的整形以保持形状枝型美观。

(7) 对乔木施肥杀虫。

(8) 根据季节、气候及病虫活动规律制订出详细的防治计划，防治计划。

(9) 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10) 应熟悉经常出现虫类和病原菌。

(11) 对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应采用减少病虫来源，选用抗虫性品种、选择化学药剂防治等方法。

4.7 食堂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1) 负责本食堂的全面工作,组织本食堂人员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精心安排本食堂的生产、工作和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安排好每天的菜谱,不断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伙食质量,实行科学配餐,合理使用和调配技术力量,维护食堂就餐秩序。

(3) 加强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烹饪技术,提高服务档次。

(4) 加强炊管机械和炊事用具的使用、保管和管理,指定专人使用、保养、管理炊事设备。加强安全教育,按规程操作,保证安全生产。

- (5)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搞好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严防食物中毒, 切实抓好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
- (6) 负责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止食物中毒等安全工作，不准非本食堂人员和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进入食堂作业区, 严防人为投毒破坏活动, 负责安排食堂平时和节假日的安全工作。
- (7) 加强伙食管理和成本核算，堵塞漏洞、杜绝浪费，努力降低成本，提高伙食质量，认真做好月终盘点等成本核算工作。
- (8) 对厨师的厨艺或卫生方面不满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换厨师，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 (9)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1、总体的公共环境卫生标准：

项目	工作标准	保洁方式	频率/次数
物业管理区 室内保洁	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尘土、蜘蛛网	清扫、擦抹	2 次/月
	室内无异味、臭味	拖擦、擦抹、冲洗	2 次/月
物业管理区 室内保洁	单元门、楼梯	清扫	1 次/日
	目视地面、楼道，应无烟头、果皮 纸屑、广告乱张贴、积水、积尘、污迹、其它废弃物,天花板蜘蛛网 半月一次	清扫、拖擦	1~2 次/日
	大理石墙面无灰尘，喷涂墙面无污迹	清扫、擦抹	1~2 次/日
	走道路面每日用拖把拖抹一次;地面干净无杂物，大理石地面有光泽，地毯洁净无污迹	清扫、擦抹	2 次/月
	距天花板、天棚 1 米处，目视无尘土、无蜘蛛网，玻璃门窗无明显污迹	打扫、擦抹	2 次/月
	卫生间无异味，便器无污垢，地面无纸屑、烟头	清扫、冲洗、擦抹	1 次/日
	楼道梯级、扶手、墙面、电子门(门襟)、信报箱、配电箱、消防栓、消防(上下水)管道、门窗、灯具 等公用设施，用纸巾擦拭无明显灰尘、无污迹	擦抹	1 次/周
	拖擦地板、清洁烟灰桶、擦拭楼面 指示牌和电梯间的灯具、梯门路轨 内壁，保持明亮、整洁(含抹油) 等保持明亮、整洁	清扫、冲洗	1 次/日
物业管理 区室外保洁	物业管理区室外道路、停车场、门球场等公共区域无泥砂、无明显垃圾，无积水，无其它废弃物	清扫	2 次/日

	垃圾桶定时冲洗	清洗	1 次/月
	门冲洗	冲洗	1、2 次/月
	下水道、水沟	清理	1 次/月
	共用雨、污水管道	疏通	1 次/年
	雨水井、化粪池、污水井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保持通畅，无堵塞外溢	检查	1 次/月
	沉沙池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检查	1 次/月

2、绿化工作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标准

项别	工作标准	养护方式	频率/次数
修剪	乔木	树不阻车辆、行人通行、主侧枝分布均匀，无拓枝	修剪
	灌木	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	修剪
	绿篱	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	修剪、整形
	草坪	目视平整，长度控制在 20 毫米，无裸露、非人植植物	修剪
	草坪、花卉	喷施、追施化肥或保证基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	喷撒、淋或喷施
	草坪、绿篱	浇水不遗漏、浇水透土 2 厘米，无旱死、早枯现象	喷淋、浇水
	花卉、苗	浇水不遗留，花叶不染泥，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无枯旱死现象	喷淋
	防病治虫	无明显枯枝、死株、杈，有虫害枝条 2% 以下，做到早发现及时治灭	喷药
	除杂草	无明显杂草	拔杂草
	落叶	绿化地无明显落叶	扫落叶
	淋水	绿化植物无干枯	淋水
苗圃	专人养护	种植、淋水、施肥、除草、除虫、采挖、采摘、移栽等	

3、办公区和公共部位的日常养护、维修工作标准

项别	工程日常维修工作	频率/次数
办公楼、12309 大楼	走廊、大厅、卫生间照明，卫生间供水每星期检查	1 次/周
	楼顶排水系统（如下雨随时查看）	1 次/月
	各办公室需更换灯泡，维修线路、空调、饮水机、门锁、办公桌椅等	随叫随到
	食堂公共设备维修	随叫随到
其他	外围路灯、各楼层楼梯灯	2 次/月
	路面所有井盖检查	1 次/月
	办公楼门锁闭门器检查	1 次/周
	楼顶排水系统检查	1 次/月

	抄读水电表	1 次/月
	业主来电要求维修的共用设施设备	随叫随到
<p>4、采购人按月对成交人管理服务进行考核，要求满意率能达到 95%以上，有效投诉处理率应能达到 100%，投诉回复率达到 100%，整体服务水平达到自治区关于创建安全文明办公区的有关要求。如考核未达标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管理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减。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p> <p>5、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端正服务态度，按照岗位值班时间上岗，佩戴证件，着装统一、整齐，姿态端正；有礼有节，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做到耐心细致；不推诿、不厌烦，按规定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在岗上睡觉；严禁酒后上岗。</p> <p>6、确保大院交通秩序良好，人员、车辆通行安全、进出有序，车辆停放整齐，道路通畅，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发生。</p> <p>7、确保采购人治安秩序良好，治安防范严密，群众安全感强，满意率高；处置突发事件快速，群众的报警和求助及时处理、反馈。</p> <p>8、确保采购人消防管理效果良好，经常检查责任区的消防安全，发现隐患及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发现火灾，及时报警、报告并组织人员进行灭火扑救；保持消防器材完好、整洁。</p>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一 年，自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

三、预算金额： 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开据同等额度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2. 由成交人在每季度（三个月）物业服务结束后 10 天内书面（连同发票）向采购人申领该季度款项，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优先用预付款抵扣）。

五、其他要求：

1. 各岗位服务人员应配置充足后备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必须做好交接班工作，若因交接班衔接不好，致使采购人工作受到影响者，由采购人作出处罚。物业所有人员要有各个岗位的工作服装，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2. 成交人必须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费用由成交人负责；以及消防、环保等，若有违反规定，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成交人必须对所有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所有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成交人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等）、或损坏采购人的设施和物品，由成交人负完全

责任。

4. 采购人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按月考核和全过程监控，如成交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5. 成交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 若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如有违反物业法，未能按采购要求实行物业管理服务且服务要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若成交人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8. 成交人若违背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确定的义务，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3) 商务条款中标 “▲”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 9)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其报价无效，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将有效报价范围内且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竞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竞标人最后竞标报价）×20分。</p> <p>(6)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其详细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会根据此成本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恶意竞争，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恶意低价竞争的报价，并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做无效竞标处理。</p>	满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54 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满 分 25 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措施、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工作及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在相应档位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10分)：提供较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管理制度内容；工作方案完整，措施及管理责任较清晰；有服务服务内容和标准描述，可基本实施管理工作、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的制度，制度较简单；</p> <p>二档(18分)：提供了完善的服务管理措施、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含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的制度较完善，切合实际情况)；工作方案完整，措施合理、管理责任具体；各类型服务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类服务人员安排更切合采购需求的要求：安全防范措施、进、退场交接措施和要求，配合方法较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p> <p>三档(25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管理措施、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及标准、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的制度完善，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相符合)，并有详细的内部管理架构和日常考核制度；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型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扎实有效、管理责任具体、清晰；各类服务人员安排计划、配置科学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日常安全防范措施有力，进、退场交接措施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法、安排与项目实际情况吻合，操作性强。</p>	25 分

2.2	<p>应急方案 (满分 9 分)</p>	<p>根据竞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p> <p>一档（3分）：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简单，不具体。</p> <p>二档（6分）：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传染病防控方案，人员安排、设备、响应时间等方面能较好应对突发事件。</p> <p>三档（9分）：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传染病防控方案，人员安排、设备、响应时间等方面能高效高质的应对突发事件，能结合本项目特点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p>	9 分
2.2	<p>服务承诺方案 (满分 20 分)</p>	<p>一档（10分）：所提供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对象、设施、保障措施、服务质量及标准等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各项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p> <p>二档（15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全面，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较快响应积极，响应时间较快，免费疑问解答及时；服务承诺中各项目包括服务对象、设施、保障措施、服务质量及标准等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p> <p>三档（20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响应十分积极，响应时间快，提供有项目服务人员和服务电话，免费疑问解答并处理完善；服务承诺中各项目包括服务对象、设施、保障措施、服务质量及标准等内容齐全，陈述详细，针对性强，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p>	20 分
3	<p>商务分</p>	<p>评审因素</p>	<p>满分 26 分</p>
3.1	<p>业绩分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在竞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如提供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中标的业绩证明，按一个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p>	6 分
3.2	<p>人员配置方案情况 (满分 20 分)</p>	<p>人员配置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表》中的“服务要求”栏中“三、物业管理服务的标准（一）人员配置标准”的内容）。</p> <p>方案内容包括①管理人员的配备，包括：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素质和</p>	20 分

	分)	<p>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等。②管理人员的培训。③管理人员的管理，包括：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等。</p> <p>一档（5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配置方案，响应本项目要求；</p> <p>二档（10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内容应包括：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合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实际需要。</p> <p>三档（20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方案比较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内容应包括：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合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实际需要。</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1）人员相关的身份证、证书或证件的扫描件（2）投入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3) 竞标声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 (11)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②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请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竞标报价表.....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应急方案.....
- (4) 服务承诺方案.....
- (5) 人员配置方案情况.....
- (6)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一.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六.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九.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标，我公司就参加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2.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

②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请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后附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 价 文 件

一.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竞 标 报 价 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4-C3-40010-GXWA
供应商名称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竞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其他要求			
...				

注： 投标人应根据“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在对应栏将对应的要求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响应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三. 应急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四. 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一）综合服务、（二）安全管理工作要求、（三）公共秩序管理工作要求、（四）房屋及设备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五）水电工工作要求、（六）清洁保洁、（七）会务管理工作、（八）绿化养护、（九）食堂接待服务等（必须提供）

五. 人员配置方案情况（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六.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格式自拟）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50-500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200	20-200	5-20	<5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50-300	10-5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100-500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200
仓储	从业人员	人	≥200	100-200	20-1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 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元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100-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5000	500- 1000	<5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2000	100-2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1000-10000	50-1000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资产总额	万元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100
其他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说明：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备注：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其他详细合同条款必须严格参照对应的合同范本及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未说及部分以甲方与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_____。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4.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